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2年1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18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指出公司存在相关问题，责令公司改正。

公司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立即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进行了通报、传达，公司董事会责成财务部、审计部和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以决定书指出的问题为导向，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制订整改计划，进行整改。现将整改措施及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问题一：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

2021年年报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及占比、前五名供应商中关联方合计采购金额、部分借款担保方与被担保方信息、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部分监事任职经历披露不准确。未及时披露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主张你公司签订的《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工业区旧改项目合作经营合同》无效的诉讼判决情况。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整改方案及措施：公司已发布更正公告，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发布的《关于2021年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31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orgId=gssz0000020&announcementId=1214357916&announcementTime=2022-08-23>）。

公司已经责成相关责任人和部门认真汲取教训，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公司亦以此次证监局出具决定书为契机，警钟常鸣，持续深入开展财务管理规范化，提高上市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水平，坚决杜绝决定书所指出问题的再度发生。

问题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不规范

你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不规范，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第六条第一款和第十二条的规定。

整改方案及措施：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定规范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资料，规范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同时公司以此为契机组织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对相关制度进行学习，加强相关工作人员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及运用。

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及时按规定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强化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力，切实提高合规运作意识。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目前已经完成整改。公司将以此为鉴，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更好地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将以本次现场检查为契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强化规范经营意识，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完善公司治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科学决策，稳健经营，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规范的内部治理长效机制，有效的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的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5日